

丹阳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集中采购初显成效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执行好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的配置标准，从今年开始丹阳对所有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实施了统一配置、集中采购、实物发放的管理模式，4月底如期完成了行政事业单位第一期通用资产集中采购的招标工作。

效益明显。丹阳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集中采购共计有49家采购单位联合参与采购，涉及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以及复印机等，采购预算金额228万元，通过集中采购实际采购金额202万元，节约资金26万元，节支率达11.4%。实现了配置标

准统一、批量低价采购的预期目标。程序严谨。丹阳市财政局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力协作，精心组织，多次组织有关人员赴常州等地学习考察，吸取做法经验；召开部分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邀请有关专家对招标方案进行反复论证；对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发放通用资产品牌、型号及配置调查推荐表，将调查表逐一汇总排序，最后邀约排名靠前的品牌厂家供应商前来参与竞标，每个项目报价最低的两个品牌中标。最后由采购人从中标品牌厂家授权的本地经销商中择优选择供应商，进行供货，完成采购任务。

制度创新。这次我市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集中采购的顺利实施，可谓影响重大、意义深远，一是有利于中共中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贯彻落实，统一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资源配置，杜绝攀比，在满足需要的前提下建设资源节约型机关；二是有利于防腐促廉建设，采购人的所采物品有集中采购机构组织招标，规避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直接接触，切断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可能的“利益通道”；三是有利于实现政府采购中的规模效益，通过汇总采购人的实际需求量，形成规模效应，提高政府采购的社会关注程度，增强投

标供应商之间的竞争，促使供应商给予更多降价，最大限度地节约财政资金；四是有利于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形成批量采购之后，可以形成一种或扩张或收缩或转向的政策导向工具，并在某种程度上贯彻政策，包括影响产业政策、推动创新等；五是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将多次采购合并集中为一次采购，降低了采购成本、人力成本和监督成本，同时因集中采购较大的社会关注度而促使众多供应商和社会公众自发参与监督，进一步提高了我市政府采购的透明度和公信度。

(丹财)

句容市财政局获评全国“六五”普法中期先进

近日，全国普法办下发《关于通报表扬全国“六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通报表扬公布全国“六五”普法中期先进单位、先进单位、先进普法办、先进个人和先进工作者。句容市财政局也在此列，获评全国“六五”普法中期先进单位称号。据悉，全国受表彰的财政部门仅有4家，该局是全国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县市级财政部门。“六五”普法以来，该局普法工作紧跟财政改革发展实际，将普法工作与干部培训、对外宣传、健全体系相结合，不断创新普法平台，逐步拓展财政普法内容，实现了财政普法与财政管理的同频共振。2011年以来，该局被句容市政府先后授予“法治建设”“依法行政”“模范行政执法”先进单位，连续三年被江苏省财政厅授予“法治财政建设先进单位”，并在镇江范围内首家被命名为

“全省法治财政建设示范点”，连续三年荣获句容市级部门综合绩效考核和社会评议“双第一”。

强化法制宣教 提高执法水平

一是坚持领导班子成员学法制度。“六五”普法以来，除聘请法律专家上法制课外，党组轮流对财政法律法规进行讲解、交流学法体会，建立学法档案。二是组织科室集中学法。将《政府采购法》《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各种财政法规汇编成册，人手一本。三年来，共向社会发放各种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材料万余份。2012年度被评为市级机关“三走进三服务”活动先进单位。在财政动态网开辟了“政策法规”“法治财政建设”专栏，利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走上街头开展财政法律法规、政策咨询活动，在《镇江日报》《新华日报》等主流媒体组织撰稿100多篇，有效放大财政法制宣传效应。《新理财》《中国财经报》等国家级报刊对我市法治财政建设成果做了专题报道。内蒙古财政厅、马鞍山市、吴江区、盱眙县、丹阳市、丹徒区、扬中市等十多个省市区县财政部门先后来我市交流学习法治财政建设。

人参加财政部全国财政“六五”普法知识竞赛网上答题。开展送政策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三走进三服务”活动，采取现场咨询、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宣传相关法律和惠民政策。组织财政干部自编自演自排寓教于乐、老百姓喜闻乐见的节目，开展“送戏下乡”活动，现场派发财政惠农政策宣传单和宣传品。2011年以来，共组织演出12场，每场观众达1000余人。三年来，共向社会发放各种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材料万余份。2012年度被评为市级机关“三走进三服务”活动先进单位。在财政动态网开辟了“政策法规”“法治财政建设”专栏，利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走上街头开展财政法律法规、政策咨询活动，在《镇江日报》《新华日报》等主流媒体组织撰稿100多篇，有效放大财政法制宣传效应。《新理财》《中国财经报》等国家级报刊对我市法治财政建设成果做了专题报道。内蒙古财政厅、马鞍山市、吴江区、盱眙县、丹阳市、丹徒区、扬中市等十多个省市区县财政部门先后来我市交流学习法治财政建设。

严格依法行政 提升工作层次

以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为总抓

手，统揽全局各项工作，在对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清理的基础上，完善和制定预算编制、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后评估、结余结转等30多项管理制度。结合“金财工程”和岗位责任体系，印发《句容市财政局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涵盖所有科室12项制度，100多个业务流程、135个风险点，近200个风险控制措施，从制度层面上，确保财政运行机制的法治化。三年来，该局逐年实现了“零投诉、零争议、零诉讼”，在句容市法治政府考核中，连年被评为“优秀”等次，该局的做法在全省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大会、全市政法大会上作了典型发言。全局干部依法管事管钱，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进一步提高，有效降低了财政工作的法律风险。在省城调队组织的法治财政建设社会满意度抽样调查中，该局名列前茅；在市级机关部门民主评议服务工作中，连续三年保持“第一”，被镇江市纪委授予“镇江市廉政文化示范点”，荣获“句容市2010—2012年度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先进单位”。

(句财)

我市全面开展公务员志愿服务活动

《镇江市“万名大学生就业创业促进工程”实施方案》解读

政策亮点：

1.引入风投机制，对入驻市级大学生成创业园的优秀创业项目，每个项目给予10—2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其中科技含量高、潜在经济与社会效益及市场前景好的特别优秀创业项目，每个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政府资金资助不超过50%。

2.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建立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相挂钩的基本生活补助调整机制。

3.实现辖市区大学生创业园全覆盖，经验收认定为“镇江市大学生创业示范园”的，根据建设规模、标准及验收考核情况，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建园奖励补贴。

4.逐年建立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高技能人才引进储备机制。

5.在驻镇高校建立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引导更多驻镇高校毕业生留镇就业。

高校毕业生既是宝贵的人才资源，又是重要的就业群体。高校毕业生就业事关经济升级、民生改善和社会稳定。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对于保持就业形势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市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取得积极进展。2014年，镇江籍高校毕业生总数为17491人（其中硕士以上1030人，本科7798人，专科8663人）。在高校毕业生数量不断增加，供需结构矛盾依然突出的背景下，就业工作任务十分艰巨。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办公室近日印发了《关于印发镇江市“万名大学生就业创业促进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镇政办〔2014〕95号）。

政策内容二：就业岗位拓展计划

（1）结合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开发一批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

（2）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在扩大就业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鼓励发展服务业和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劳动密集型产业，加快形成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开发就业岗位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良性互动机制。

（3）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更多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健全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树立舆论导向、典型导向、政策导向，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到小微企业就业。

政策内容三：就业见习深化计划

（1）按照“省级基地重在示范，市级基地重在提升，县级基地重在管理”的思路，着力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智力密集型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等领域发展一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进一步扩大就业见习覆盖面，每年新增省级基地3—5家，市、县级基地20家。

（2）加大见习岗位开发力度，全年开发就业见习岗位1850个，组织2000名以上未就业毕业生上岗见习，见习后就业率不低于80%。

（3）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建立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相挂钩的基本生活补助调整机制。

政策内容四：大学生创业园建设计划

（1）鼓励以多种方式建设大学生创业园，为大学生自主创业提供创业场地、政策咨询、登记注册、项目融资等“一站式”创业服务。

（2）经验收认定为“镇江市大学生创业示范园”的，根据建设规模、标准及验收考核情况，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建园奖励补贴。

（3）面向全国开展“创富在镇江”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遴选可行性和预期成功率高的创业项目落地镇江。

政策内容五：人才与产业融合计划

（1）围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生物技术与新医药等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举办各类大型招才引智活动，增强产业、项目与人才的融合度。每年推介新兴产业项目100个，发布产业人才需求10000个，赴外举办产业人才专场招聘会30场。

（2）加强柔性引才，每年组织150名

4月30日，全市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工作会在句容召开。市人社局副局长胡强对2014年全市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工作做了部署。各经办机构交流了2013年三项保险基金运行分析。会上印发了《2014年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工作要点》。

2013年，全市三项保险工作坚持稳中求进，深化改革，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扩面征缴超额完成。为保障待遇落实奠定了基础。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居民医保筹资标准提高到440元，其中财政补助280元。工伤待遇水平比上年提高10%以上。政策制度不断完善。出台《镇江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实现了医

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联网结算，探索工伤、生育保险医疗费用实时结算。

会议指出，当前经济环境依然错综复杂，许多涉及体制、机制、政策、投入等方面深层次问题，给三项保险的扩面征缴、待遇支付带来巨大的压力。

2014年，各地要全面贯彻落实三项保险工作要点，重点抓好五项工作：一是医保市级统筹。今年，是镇江和全国医保改革20年，市委、市政府将全面深化医保改革列为年度重大改革项目。各地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提高市级统筹质量，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实现全市范围内异地就医联网结算，促进医保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推动医保工作继续保持

政策内容六：就业见习深化计划

（1）按照“省级基地重在示范，市级基地重在提升，县级基地重在管理”的思路，着力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智力密集型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等领域发展一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进一步扩大就业见习覆盖面，每年新增省级基地3—5家，市、县级基地20家。

（2）加大见习岗位开发力度，全年开发就业见习岗位1850个，组织2000名以上未就业毕业生上岗见习，见习后就业率不低于80%。

（3）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建立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相挂钩的基本生活补助调整机制。

政策内容七：大学生创业园建设计划

（1）鼓励以多种方式建设大学生创业园，为大学生自主创业提供创业场地、政策咨询、登记注册、项目融资等“一站式”创业服务。

（2）经验收认定为“镇江市大学生创业示范园”的，根据建设规模、标准及验收考核情况，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建园奖励补贴。

（3）面向全国开展“创富在镇江”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遴选可行性和预期成功率高的创业项目落地镇江。

政策内容八：人才与产业融合计划

（1）围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生物技术与新医药等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举办各类大型招才引智活动，增强产业、项目与人才的融合度。每年推介新兴产业项目100个，发布产业人才需求10000个，赴外举办产业人才专场招聘会30场。

（2）加强柔性引才，每年组织150名

市人社局部署全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工作

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联网结算，探索工伤、生育保险医疗费用实时结算。

会议指出，当前经济环境依然错综复杂，许多涉及体制、机制、政策、投入等方面深层次问题，给三项保险的扩面征缴、待遇支付带来巨大的压力。

2014年，各地要全面贯彻落实三项保险工作要点，重点抓好五项工作：一是医保市级统筹。今年，是镇江和全国医保改革20年，市委、市政府将全面深化医保改革列为年度重大改革项目。各地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提高市级统筹质量，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实现全市范围内异地就医联网结算，促进医保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推动医保工作继续保持

先。二是完善制度政策。调整完善医保政策、结算办法，实施全市统一的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全面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和省实施办法，调整和制定相关配套文件，推动工伤预防、康复和补偿“三位一体”协调发展。贯彻实施《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清理生育保险基金支出项目，规范业务管理、操作标准和监管办法。三是加强基金管理。严格基金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重点强化支出预算的执行力。深化医疗、生育保险支付改革，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减轻患者实际负担。探索工伤、医疗费用与医院直接结算。开展基金收支管理和运行分析，强化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答（一）

小微型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繁荣市场、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都起着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非常重视小微型企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税收扶持政策，切实减轻了小微企业的负担。2014年4月8日和4月1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继发布了《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3号），分别在减免税政策和征收管理方式上对小型微利企业实行新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为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对该政策以问答形式解读如下：

一、此次新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财税〔2014〕34号文件的主要内容是：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什么是小型微利企业？

答：小型微利企业的概念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中，对小型微利企业做出了具体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条件，不是企业利润总额，而是所从事行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有关指标。

三、小型微利企业的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如何计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的从业人数，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企业全年月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月平均值} = (\text{月初值} + \text{月末值}) / 2$$

$$\text{全年月平均值} = \text{全年各月平均值之和} / 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此次新政策较以往政策的变化是什么？

答：

年份	政策依据	政策核心内容	变化点
2008年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首次以法律形式给予优惠。
2009年	财税〔2009〕33号	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对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万元（含3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 减半征半征收；2. 减半税率降低为3万元。
2011年	财税〔2011〕4号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对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万元（含3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减半征收优惠期限延长1年。
2011年	财税〔2011〕117号	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对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 优惠期限延长4年；2. 减半征收税率降低为3万元；3. 税率降低至10万元。
2014年	财税〔2014〕34号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对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 优惠期限延长1年；2. 减半征收税率降低为6万元；3. 税率降低至10万元。

举例说明如下：

年应纳税所得额10万元的查账征收企业，按原规定适用20%的税率，应缴企业所得税 $10 \times 20\% = 2$ 万元。享受优惠金额 $10 \times 25\% - 2 = 0.5$ 万元，政策调整后，所得先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再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缴 $10 \times 50\% \times 20\% = 1$ 万元，享受优惠金额为 $10 \times 25\% - 1 = 1.5$ 万元。

硕士博士来镇江参加项目对接和社会实践。逐步建立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高技能人才引进储备机制。

政策内容六：驻镇高校毕业生留镇计划

（1）在驻镇高校建立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就业信息无缝对接，实现驻镇高校招聘活动常态化。

（2）引导企业发挥主体作用，定期举办镇江高校企宣会，定期组织企业家和人力资源经理进校园活动，定期送政策送信息送岗位服务到高校。